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沪03行终63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百夫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

法定代表人胡传燕。

委托代理人赵玉杰,北京恒都(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程征东。

委托代理人王晓音。

委托代理人花泽鹏,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第三人张业秀,女,1962年4月20日生,汉族,户籍所在地安徽省阜阳市。

委托代理人王治强(系张业秀女婿),户籍所在地河南省,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上诉人上海百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夫公司)因劳动和社会保障一案,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9)沪0115行初117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0年12月22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3月15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百夫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玉杰,被上诉人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的委托代理人花泽鹏、王晓音到庭参加诉讼。原审第三人张业秀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案的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百夫公司员工胡思强于2019年4月11日,在随车装卸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于同年4月15日死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6月28日作出浦东人社认(2019)字第3560号《认定工伤决定书》,予以认定为工伤。胡思强生前与张业秀系夫妻关系。百夫公司在2019年4月15日为员工胡思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手续。2019年9月20日,百夫公司提出工伤保险待遇申请,申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及丧葬补助金,并提交百夫公司与胡思强签订的劳动合同、百夫公司的财务记账凭证及工资表等材料,其中,劳动合同落款日期为2019年4月1日,百夫公司2019年4月份的工资表显示胡思强的出勤天数为21天。市社保中心收到申请当日作出《受理情况回执》。2019年10月12日,市社保中心约谈百夫公司并制作情况核实记录和约谈记录,百夫公司工作人员王治强,陈述胡思强于清明节后来公司上班,因工伤认定时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故公司自己做了一份合同用于工伤认定,以及公司存在员工工作过但公司未为其缴纳保险或者为实际未工作的亲戚朋友代缴保险等情况。市社保中心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BBXXXXXXXXXS002《办理情况回执》(以下简称被诉回执),办事项目:工伤人员因工死亡待遇申领。办事单位名称:百夫公司。办事个人姓名:胡思强。主要内容:您在本次申请时提供了以下材料并承诺其内容真实有效:1.《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工申1表)。2.公安机关、街镇(乡)一级政府出具的能够确定待遇享受人与因工死亡人员关系的相关材料复印件。3.待遇享受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4.财务记账凭证及工资单复印件。经审核,您申请的业务不符合办理条件,故不能办理,您提供的材料

一并退回。并告知救济途径。百夫公司收到后不服，诉至原审法院，请求撤销被诉回执。

原审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市社保中心作为社保经办机构，具有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的法定职权，依法有权作出被诉回执。《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从业人员发生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本案中，百夫公司提交的申报材料以及在约谈中的陈述存在与实际不符、前后相矛盾的情况，结合庭审中，百夫公司自认胡思强早在2017年即在该公司工作，百夫公司亦未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且事故发生当时百夫公司并未为胡思强缴纳社会保险，可以认定百夫公司未按规定缴纳胡思强的工伤保险费，市社保中心适用《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被诉回执，实体处理并无不当。市社保中心履行了受理、审核等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被诉回执，程序合法。综上，百夫公司要求撤销被诉回执之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原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于2020年9月23日判决如下：驳回百夫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已预缴)，由百夫公司负担。判决后，百夫公司不服，上诉于本院。

上诉人百夫公司上诉称：胡思强2017年4月确实在上诉人处工作过，但没有超过30天。根据法律规定上诉人可以不为其缴纳社保。法无禁止即可行。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杨楼孜镇八里居民委员会证明胡思强2017年5月份至2019年2月份在该村新庄20号盖新居并进行装修，可以证明双方于2017年已经终止劳动关系。2019年4月1日，百夫公司与胡思强重新建立劳动关系，胡思强在当月11日发生工伤，百夫公司于当月15日为胡思强缴纳工伤保险费，符合《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就算上诉人在2017年违反了缴纳社保的规定，但也不能成为此次被上诉人作出上诉人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理由和法律依据。上诉人从人情世故方面考虑，胡思强因工而亡，故在工资表中记载的出勤天数为21天，是为了多给家属点工资。在上诉人已经按时为胡思强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下，被上诉人应当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原审诉讼请求。

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辩称：胡思强于2019年4月11日发生交通事故，当月15日死亡，上诉人于当月15日为胡思强缴纳工伤保险费。上诉人未与胡思强订立过劳动合同，其向工伤认定部门提供的劳动合同是胡思强死亡后该公司为办理工伤认定而后补的，该合同记载劳动关系起始日期(2019年4月1日)的条款，缺乏法律效力，上诉人提供的2019年4月的考勤表反映胡思强出勤21天，因此考勤表亦无法证明劳动关系的起始日期，上诉人在约谈中称胡思强于当年清明节(4月8日)后入职，该说法又与上述主张均矛盾。上诉人及原审第三人在诉前调解阶段及庭审时均承认胡思强2017年已在该公司工作，上诉人称胡思强中途离开，但未能提供离职材料，故无法证明胡思强于2019年4月1日有重新入职的事实，上诉人系于工伤事故发生后才为胡思强办理参保手续，即工伤事故发生时，上诉人未为胡思强参保缴费。因此，胡思强发生的工伤，不符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另

外，原审第三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治强在原审中表述上诉人法定代表人胡传燕为其妻，胡思强为其岳父，原审第三人为其岳母，故上诉人与原审第三人有利害关系，证言效力较低。被诉回执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第三人张业秀诉称，同意上诉人的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条之规定，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具有提供社会保险服务的职责。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上诉人百夫公司及原审第三人张业秀申领工伤保险待遇是否符合规定。上诉人主张，2019年4月1日为胡思强的用工之日，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上诉人在4月15日缴纳工伤保险费属于按规定缴纳，符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被上诉人市社保中心则认为，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存在矛盾，不足以证明2019年4月1日上诉人与胡思强建立劳动关系，因而认定上诉人未按规定为胡思强缴纳工伤保险费，不符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规定。对此，本院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该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实施办法》第五十八条亦有相同的规定。综合上述规定，从业人员发生工伤之时，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用人单位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后新发生的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本案中，胡思强于2019年4月11日发生交通事故，当月15日死亡。百夫公司于当月15日为胡思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手续，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同年6月28日认定胡思强为工伤。上诉人于同年9月20日申请工伤保险待遇时提交了劳动合同、财务记账凭证及工资单复印件等材料，上诉人的工作人员王治强(即原审第三人张业秀女婿)在被上诉人约谈的记录单中表示“事故发生突然，还没有来得及签劳动合同。因为工伤认定时需要提供劳动合同，所以我公司自己做了一份合同用于工伤认定”。被上诉人经审核，认定上诉人未按规定缴纳胡思强工伤保险费，对其申请作出不予准许的被诉回执，认定事实清楚，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上诉人提交的材料不足以证明2019年4月1日与胡思强建立劳动关系，因此上诉人关于符合领取工伤保险待遇规定的诉讼意见，缺乏事实根据，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上诉人的上诉请求和理由依法不能成立，原审判决并无不当，应予维持。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上诉人上海百夫物流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沈莉萍  
程黎  
鲍浩  
杨勛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